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预 算 编 码：304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蒋飒 | 联络电话 | 4223460 |
| 人员编制 | 106 | 实有人数 | 105 |
| 职能职责概述 | 维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市场秩序提供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经营监督与违章经营处罚；非法营运行为的行政辅助工作；站场管理工作；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开展、推进和强化党建各项工作。任务2：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深入推进和不断强化“打非治违”各项工作。任务3：开展、推进和强化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任务4：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抓学习教育，提升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按要求完成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4个专题的教育学习2.抓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单位和行业形象。突出抓好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年共报送相关情况6件。我单位派驻阳光政务人员表现出色，被评为华容县2021年度文明窗口单位。3.抓系列活动开展，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走访慰问19人；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36次（各支部每月1次），积极参加华容县“沱江红色故事”微宣讲竞赛活动，我单位参赛人员在该活动中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等。4.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为抓手，强化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一年来，共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活动260次，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38个，承办上级交办和督办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和问题18个，共计下发交办单和整改单61份。5. 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和不断强化“打非治违”各项工作。全年共查处各类道路和城市非法营运车辆188台次，查处驾培市场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4起，查处维修市场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起，查处源头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起。6.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道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任务与指标。期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负面舆情出现，无因道路春运引起疫情扩散的现象发生。7.信访维稳事项办理、舆情处置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全年共办结市长信箱、县委书记批示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建议书、督办函、网络舆情、12345热线工单、投诉举报等300多件。办结率达100%。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1533.9 |  | 1331.9 | 202.00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1533.9 | 1232.29 | 1101.23 | 131.06 | 301.61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9.7 | 1.7 | 8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485.34 | 485.34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目标2：强化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管目标3：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 已按质按量完成成并落实到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行政处罚质量 | 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
| 指标2：行政管理质量 | 无重大投诉及集中上访事件，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指标3：服务质量 | 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顺利通过。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查扣车辆200台 | 查扣188台，完成目标的94% |
| 指标2：行政罚款100万元 | 罚款97.79万元，完成目标的97.79%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常态化“打非治违” | 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88台 |
| 指标2：常态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 开展和参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行动260次，发现及承办安全隐患和问题工56个，下发交办单和整改清单61份。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单位日常运行支出指标2：按参与“打非治违”和全生产专项整治人员、车辆等支出。 | 按预算编制执行到位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提升社会和谐度和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
| 经济效益 | 指标1：增加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车收入 | 通过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参与营运，增加巡游出租车和公交车收入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 通过打击“非法营运”车辆上路参与营运，减少尾气排放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公众评议 | 据县考评办数据，公众评议好评率约9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徐乐平 | 主任 | 道服中心 |  |
| 张建龙 | 副主任 | 道服中心 |  |
| 郑德辉 | 副主任 | 道服中心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蒋飒 联系电话：1818202977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函〔2022〕37号 ）要求，现对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2021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单位概况**（一）单位基本情况**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是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1年编制部门核定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人员编制106人，实有人数105人，本单位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计划股、运政管理股、维修市场管理股、培训市场管理股、公交管理股、安全管理股、站场管理股、信息化管理股。其他机构1个：县运政执法大队（含处罚中心、道路客运秩序管理中队、道路货运物流秩序管理中队、道路客运稽查中队、城市客运秩序管理公交车中队、城市客运秩序管理出租车中队、城市客运稽查中队、运政执法东山中队、运政执法插旗中队、运政执法南华渡中队）。**（二）单位主要职能**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和具体实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车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2.负责全县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行政管理工作。3.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供给能力的布局，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及公共交通站场、货运物流业和其他运输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4.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5.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6.负责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违法案件，参与全县交通运输秩序的整顿规范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置相关举报、投诉、信访，应对相关行政诉讼等。7.负责指导、承担全县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联合运输工作。8.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9.负责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从业人员资格管理。10.负责道路运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1.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相关业务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信息发布、行业统计和上报，经验交流和推广应用，并对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相关业务协会进行指导。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123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01.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1.06万元。**（二）项目支出**：301.61万元，其中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支出99.61万元，出租车燃油补贴支出202万元。三、单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总支出15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29万元，占总支出80.34%，人员支出1101.23万元，占基本支出89.36%，公用支出131.06万元，占基本支出10.64%，其他项目支出301.61万元，占项目支出100%。**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1.7万元，公务车辆运维支出8万元。**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交通部门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至2021年12月末固定资产原值485.34万元。**4.项目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项目总支出301.61万元。其中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项目支出99.61万元，建成农村客运招呼站40个。出租车燃油补贴支出202万元，补贴出租车200台。**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二）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预算执行方面，该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2.预算管理方面，交通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3.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方面。（1）完成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40个，总投资99.61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80万元，县财政配套19.61万元）（2）完成出租车燃油补贴发放202万元（省财政补助）。（3）抓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单位和行业形象。突出抓好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年共报送相关情况6件。我单位派驻阳光政务人员表现出色，被评为华容县2021年度文明窗口单位。（4）积极参加华容县“沱江红色故事”微宣讲竞赛活动，我单位参赛人员在该活动中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等。（5）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为抓手，强化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一年来，共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活动260次，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38个，承办上级交办和督办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和问题18个，共计下发交办单和整改单61份。（6）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和不断强化“打非治违”各项工作。全年共查处各类道路和城市非法营运车辆188台次，查处驾培市场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4起，查处维修市场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起，查处源头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起。（7）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道路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任务与指标。期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负面舆情出现，无因道路春运引起疫情扩散的现象发生。（8）信访维稳事项办理、舆情处置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全年共办结市长信箱、县委书记批示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建议书、督办函、网络舆情、12345热线工单、投诉举报等300多件。办结率达100%。**五、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华容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10月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3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